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規定

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7950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學創新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並提升自主學習空間，特訂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微學分課程定義）

微學分課程係指學分數介於 0.1 學分至 1 學分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得以學生自主學習方式進行，如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（網路或 MOOCs）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。

第三條（開設規定）

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依本校開課流程辦理，並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方可實施。

課程結束後，由負責教師將課程實施成果送開課單位備查。

第四條（微學分換算標準）

微學分課程最低2小時以0.1學分計，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開班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微學分認定）

學生修習符合取得微學分課程規範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開課單位申請取得學分審核，審核通過者方可取得學分，學分登錄於申請取得之學期。

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7學分。

第六條（微學分課程開設單位規範）

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單位，須依據本規定訂定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，據以規範微學分課程之開課、認證及學分登錄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